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灿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及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30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具体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具体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具体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，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，经研究决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准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126,600	10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亚楠、王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